

河南省民政厅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持续做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深刻汲取“6·21”宁夏银川燃气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把历史的事故当成眼前的事故，主动排雷，打好安全仗，持续做好民政领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事故发生，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燃气使用场所排查整治。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机关、直属单位、服务机构和在建项目工地使用燃气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排查整治使用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或工业气瓶，使用不合格燃具连接软管、调压阀，软管超长，私接三通，管道穿越墙体、门窗、顶棚或地面，在公共用餐区等人员密集区域违规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等问题隐患。对相关情况建立台账，统一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准、效果实。

二、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南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对照《河南省民政系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隐患

排查整治清单，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销号闭环管理。将燃气安全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对燃气使用场所、管道维护、设施设备等进行重点检查，加快推进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将安全设备与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强化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运行，提高防范和应对事故能力。

三、强化安全用气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 2023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媒体渠道，广泛宣讲燃气安全实用知识和应急防范技能，提高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对燃气危险特性的认知。各民政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积极与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经营企业沟通联系，发挥专家作用、利用专业力量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借助安检做好对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用气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各地民政部门要于 7 月底前对民政系统用气安全情况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并于 7 月 30 日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报告和问题隐患台账上报省厅安全办。

河南省民政厅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3 日